

花旗至享卡“微信支付享积分”条款及细则：

1. 本活动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活动期间”，含起讫日）。活动期间，微信钱包绑卡消费限时享积分（“微信支付享积分”）。
2. 本活动期间内所有花旗至享卡人民币卡持卡人（“持卡人”）均可参与。持卡人无需注册活动即可享受“微信支付享积分”。
3. 持卡人在参与“微信支付享积分”活动的第一个账单周期内，将根据持卡人在该账单周期的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获得相应的奖励积分；在第二个及其后的账单周期内，持卡人在积分奖励计划中可获得的积分，将按照持卡人在该账单周期内的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扣除同一账单周期内的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相应的奖励积分，撤销交易不追溯到原始交易的日期。

举例：活动开始日期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账单日是 1 月 16 日，1 月 1 日至 1 月 16 日的奖励积分会按照可累积积分的交易总金额计算（不计算撤销交易（如有）的金额）；1 月 17 日至 2 月 16 日的奖励积分会按照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扣除该期间内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

4. “微信支付享积分”按以下规则累积相应积分：

| | |
|-------|---------------------|
| 信用卡产品 | 微信支付享积分 |
| 花旗至享卡 | 人民币每消费 2 元=1.5 花旗积分 |

5. “微信支付享积分”条款：

- 1) 持卡人需在微信钱包绑定注册花旗银行信用卡，且在活动期间使用该信用卡进行微信支付，方可享微信支付积分，且均计入“奖励积分”；
- 2) 参加活动的消费金额以实际入账为准计入本次活动统计，附属卡交易一并计入主卡的交易统计。本次活动消费仅限人民币卡项下的交易，美元卡交易不享受“微信支付享积分”；
- 3) 微信转账、微信提现、微信还款等交易不享受“微信支付享积分”；
- 4) 持卡人可在账单中的花旗积分/花旗礼程明细中看到此账单周期获得的奖励积分。

6. “奖励积分”上限

| | |
|-------|-----------------|
| 信用卡产品 | 微信支付享积分(每个账单周期) |
| 花旗至享卡 | 6,000 积分 |

7.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则持卡人已获得的有关该商品或服务的全部积分（包含原始消费积分及奖励积分），将由花旗银行予以全额扣除。
8. 参与本活动的消费金额不包括银行费用（即信用卡年费、信用卡利息及罚息、预借现金及手续费、逾期滞纳金及其他各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费率一览表》内规定的各项费用）。
9. 为确保活动公平和公正，持卡人应妥善保管相关消费凭证（包括有效机印发票、花旗信用卡消费签购单等），并在花旗银行需要时予以出示。
10. 消费时间、积分发放时间以银行记录为准。
11. 如满足活动条件，银行将在如上活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发放积分。如未在相应时间内收到积分，请持卡人于活动期间出账单后尽快联系本行，否则将视为放弃积分。
12. 逾期账户、销户账户和被冻结账户等非正常状态账户不参加本次活动，若信用卡账户在获得积分前已被注销，则视为持卡人放弃获赠。

13. 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包括套现），否则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拒绝批准交易或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通知持卡人。
14. 持卡人发生任何虚假、欺诈、套现、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恶意分单等违法或不正常交易，或持卡人存在任何违反花旗银行信用卡相关条款和条件的行为，或持卡人账户发生逾期、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或在获赠前已销卡、或持卡人在出现疑似不正常交易但拒绝配合银行进行调查、或符合本活动条件的交易最终被撤销、退货或未入账的，则花旗银行有权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查核实、拒绝该等持卡人参加本活动、变更和取消其获赠任何奖励及在无法退还奖励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相关奖励的现金价值。
15.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花旗银行有权解释、修改本活动规则、暂停或提前终止本活动。本活动未尽事宜，仍同时受“花旗礼赏世界积分奖励计划条款细则”、《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
16. 本条款所述“花旗”或“花旗银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信用卡”或“花旗信用卡”或“信用卡”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行的个人信用卡。
17. 若您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